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更好地总结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更高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